彭政发〔2017〕40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农村电子商务

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7日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推动

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大力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加快扶贫攻坚进程,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5〕7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电子商务筑梦计划的意见》（宁政办发〔2016〕60号）和《关于印发<全区2016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商发〔2016〕11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产业融合、创新发展”的原则，依托产业优势，强化政策支持，完善支撑体系，优化发展环境，实现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推动电子商务快速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18年底，农村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8000万元以上；培育电商物流骨干企业6家、电商示范企业3家，培训电子商务人才200人以上；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网商）数年均增长30%以上，全县电子商务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电子商务企业数量、交易规模、就业人数、税收收入等主要指标增速超过全区平均水平，跻身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行列。

 三、扶持政策

（一）设立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在政府鼓励非公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500万元电商扶持资金，重点培育农村电商主体，加强农村电子商务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农产品品牌和质量安全体系，完善农村物流快递网络及服务平台支撑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财政局；配合单位：发改局、人社局、农牧局、文广局、经合局、供销社）

 （二）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专业市场。鼓励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者、个体工商户、待业青年等通过电子商务创业。

 1.对实际运行满1年且年网络营业额达10万元的网店，一次性给予3000元的扶持补贴。

1. 对在我县注册的综合性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企业，年平台交易额达到1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10万元的奖励。
2. 对当年线上销售本县工农业产品超过200万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奖励；当年线上销售本县工农业产品超过500万元的电商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奖励。
3. 对乡村电商服务站、网店、微店等村级站点，按季度兑付线上销售商品金额1％的奖励，其中线上销售本地工农特产品部分给予销售额2％的奖励。（牵头单位：发改局；配合单位：财政局、农牧局、文广局、市监局）

（三）鼓励电子商务集聚发展。积极盘活闲置厂房、楼宇等资产用于电子商务企业发展，为电子商务企业解决办公、仓储等用房问题。

 1.对建筑面积达到2500平方米的电子商务园区，入驻电子商务企业达到20家、累计网络销售额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园区运营单位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奖励。对通过改造现有楼宇建设的电商园区，营业面积达到1500平方米以上、入驻企业达到10家、累计网络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园区运营单位10万元的奖励。

 2.对租用场地1000平方米以上的规模网商、4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且年销售额、营业额分别达到3000万元、500万元以上的，按其实际使用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0元/月的补贴。每个企业年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租赁期满一年后开始补贴，连续补助两年。

3.对在乡（镇）、村设立站点30平方米以上并正式营业的电商企业和服务站，月线上交易额达2000元以上，给予2年房租和宽带资费全额补贴。对运营一年以上，线上年交易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村级优秀服务站点，一次性奖励2万元。房租按照电商企业设立站点所在地平均房租标准补贴，宽带执行电信普遍服务农村包年业务。（牵头单位：发改局；配合单位：财政局、各乡镇）

  （四）扶持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建设。荣获国家、自治区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的，一次性分别给予园区(基地)主办方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荣获国家和自治区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和5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发改局；配合单位：财政局、人社局、供销社、各乡镇）
 （五）助推电商企业开展精准扶贫。电商企业到贫困村新建、改造电商服务站，营业面积超过20平方米、帮助1- 2户以上贫困户开设网店，且网上年销售收入超过3万元的，每个网点一次性给予5000元的补助。帮助贫困村组建电商产业发展公司，增加贫困人口就业、带动贫困户脱贫摘帽的，一次性给予新办企业1万元的开办费补助。贫困户依托村级电商服务站开设网店，按照销售订单出件，每件给予3元补助。代收、代发快件，每件给予1元补助。（牵头单位：发改局；配合单位：扶贫办、各乡镇）

 （六）支持农村电商物流业发展。支持供销、邮政、通信和骨干流通企业等利用现有网络设施改造完善农村电子商务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有效解决农村物流配送覆盖面问题。

 1.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每年交易量达到1万单以上5万单以下的，每单按1元的标准进行快递运费补贴；达到5万单以上的，每单按2元的标准进行快递运费补贴，补贴费用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对入驻彭阳县电商物流中心的企业，对农产品进城和农资下乡快递运费每单给予1元补助，按季汇总支付。

3.对乡（镇）与自然村之间的农产品进城和农资下乡物流配送给予补贴。10公里以内给予快递公司每单2元的补贴，10-30公里给予每单3元的补贴，30公里以上每单给予5元的补贴。对在乡（镇）设立品牌快递物流配送综合站点的，给予2年宽带资费和50平方米房租全额补贴。

4.对乡（镇）与自然村之间的工业消费品下乡物流配送给予补贴，10公里以内给予快递公司每单1元的补贴，10-30公里给予每单2元的补贴，30公里以上每单给予3元的补贴。

5.探索生鲜农产品同城配送服务。对于实施网上订单农产品同城配送的企业，按照配送金额的5％给予奖励，每半年兑付1次。（牵头单位：发改局；配合单位：财政局、农牧局、供销社、各乡镇）

（七）开发培育本地特色网销产品。对本地农产品首次实现网上销售、具有独特外观设计和自主品牌并形成一定知名度且销量达到5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奖励；对自治区内注册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采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监管产品质量和安全的，一次性给予平台企业10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农牧局；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扶贫办、市监局）

（八）加强农村电子商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多元化的农村电商培育孵化体系，整合优化社会资源，加大精准培训力度，努力打造“下地能弯腰、上桌点鼠标”的农村电商生态。

1.支持电商培训和人才引进。每年安排不少于50万元的培训、人才引进资金。对于大学生村官、农村青年、“三支一扶”、残疾人等人员开办的农村网上代卖（买）业务，按季度兑付代卖人每单l元的代理补助，代买人每单0.5元代理补助。

2.加强农村劳动力电子商务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农村电商 人员技能水平，每年培训农村电子商务技能人才200人次。

1. 依托宁夏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等项目， 加快实施“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积极组织青年开展农村电子商务技能培训，领建创建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每年定向培育农村电子商务青年200人次。

 4.精准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人口农村电子商务知识初级培训。3年内完成贫困村及参与农村电商产业贫困人口的电子商务知识普及。

 5.每年组织举办乡镇、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参加的电子商务政策解读和实地观摩研讨班。支持淘宝大学、京东商学院等专业机构，每年定期定点举办电子商务专才班，培养30名农村电子商务精英人才。

6.支持有实力的电商公司和培训机构等对本土农村电商运 营团队进行“一对一”孵化培训和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指导。对于孵化期满己实现网上独立运营的团队(5人-7人) ，经考核满意度及营销业绩均合格的，给予孵化机构3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发改局；配合单位：人社局、财政局、农牧局、扶贫办、团委、残联、各乡镇）

1. 支持在线教育，积极利用网络开展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对于阿里、京东开办的网络付费课程，采取“统一购买、定点学习”方式，让更多电商创业和就业者能够随时随地上网学习。（牵头单位：发改局；配合单位：人社局、财政局、农牧局、扶贫办、团委、残联、各乡镇）

（九）落实农产品税费优惠政策。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对在彭阳县投资新办的农村电商企业，企业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优惠；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除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从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从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牵头单位：国税局；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

以上所有企业、网店等电商市场主体均要在彭阳注册并依法纳税。上述扶持政策的兑现，各电商主体自行申报，经牵头部门审核，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由县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复审后，报请县政府审批。当年度发生较严重侵权、欺诈、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违法事件的电子商务企业，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规划、政策制定和综合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全县电子商务创业培训、政策落实、监督管理等日常工作。把电子商务工作列入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严格考评奖惩。（牵头单位：政府办；配合单位：发改局、各乡镇）
   （二）完善基础设施。加快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宽带网络普及水平和接入能力。推进移动通信发展，扩大移动网络覆盖。全面推进三网融合，鼓励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手机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业务，完善三网融合技术创新体系。（牵头单位：发改局；配合单位：电信、移动、联通公司）
   （三）加大资金扶持。在政府鼓励非公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每年安排500万元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用于支持县内传统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创新和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鼓励金融机构、蚂蚁金服、社会资本等进入电子商务相关产业；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投融资机制。（牵头单位：财政局，配合单位：金融办、发改局）
   （四）强化统计监测。研究建立全县电子商务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加强电子商务企业信息统计和采集，将限上电子商务企业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中。完善电子商务发展评价体系，建立电子商务运行监测系统，提升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和行业发展决策的科学化水平。（牵头单位：统计局，配合单位：发改局）
   （五）深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普及电子商务知识，宣传电子商务政策法规，推广网商发展成功经验，支持电商企业开展业务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成立电子商务与物流配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组织的桥梁作用，开展政策引导和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强化行业自律，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文广局；配合单位：发改局、农牧局、经合局）
   （六）规范市场运行。建立电子商务监测平台，充分发挥其作用，逐步构建集监管、服务、维权为一体的市场监管服务体系，形成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行政监管相结合的开放式网络监管模式。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网络传销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监局；配合单位：发改局）

 本实施《意见》由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实施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7日印发